

单一来源谈判文件

采购方式：单一来源采购

项目编号：GD XCG2020011

项目名称：生产经营单位主要负责人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考核

采购人：佛山市顺德区应急管理局

政府采购代理机构：广东广得信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2020年8月

目 录

第一章	谈判邀请函.....	1
第二章	用户需求书.....	4
第三章	谈判须知	7
第四章	通用合同条款.....	19
第五章	响应文件格式.....	25

第一章 谈判邀请函

生产经营单位主要负责人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考核 谈判邀请函

广东广得信工程管理有限公司受佛山市顺德区应急管理局的委托，就生产经营单位主要负责人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考核采用单一来源方式采购，请收到邀请的响应供应商提交密封报价。有关事项如下：

一、项目编号： GDXCG2020011

二、项目名称：生产经营单位主要负责人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考核

三、采购项目预算金额（元）：¥1,200,000.00（大写：壹佰贰拾万元整）

四、采购项目内容及需求：

服务内容	服务期
生产经营单位主要负责人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考核专项	该项目服务期限为 2020 年全年

备注：服务详细内容、要求及执行标准详见谈判文件中的“用户需求书”。

五、供应商资格：

1. 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资格条件。
2.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的法人、事业单位或者其它组织。
3.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谈判。
4. 已办理报名及登记手续购买本招标文件的供应商。

六、符合资格的供应商应当在 2020 年 9 月 29 日至 2020 年 10 月 12 日期间（每日 9:00-12:00, 14:30-17:30, 法定节假日除外）到 广东广得信工程管理有限公司【详细地址：佛山市顺德区大良街道政通路家乐村 3 座 2 楼】购买谈判文件，谈判文件每套售价 500 元（人民币），售后不退。

报名时须提交以下资料（均须加盖响应供应商公章）

1. 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复印件；
2. 法定代表人证明书原件及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非法定代表人前来购买的，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原件及授权代表身份证复印件。

备注：采购代理机构对响应供应商提交的报名资料核对，不代表其谈判资格的确认。响应供应商的投标资格最终以评标委员会根据其投标文件中提交的相关资料作出的评审结论为准。

七、报价文件递交时间：2020 年 10 月 15 日 9 时 30 分。

八、提交报价文件地点：佛山市顺德区大良街道政通路家乐村 3 座 2 楼开标室。

九、谈判截止及开标时间：2020 年 10 月 15 日 9 时 30 分。

十、谈判地点：佛山市顺德区大良街道政通路家乐村 3 座 2 楼开标室。

十一、本公告期限（5 个工作日）自 2020 年 9 月 28 日至 2020 年 10 月 10 日止。

温馨提示：根据广东省财政厅政府采购监管处的《关于做好供应商注册登记有关工作的通知》，凡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投标人应在广东省政府采购网（<http://www.gdgpo.gov.cn>）进行注册登记，请参与本项目的各投标人积极配合。

十二、联系事项

1. 采购人：佛山市顺德区应急管理局

地址：广东省佛山市顺德区大良街道新城区兴顺大道欣荣路 1 号

联系人：古先生

联系电话：0757-22803219

2. 采购代理机构：广东广得信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佛山市顺德区大良街道政通路家乐村 3 座 2 楼

联系人：何先生

联系方式：0757-22381229

传真：0757-22381222

邮政编码：528300

第二章 用户需求书

一、投标人资格

- 1.1 投标人必须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
- 1.2 持有广东省安全生产知识考试点验收文件或者通过广东省安全生产知识考试点验收文件；
- 1.3 投标人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违法记录；
- 1.4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二、项目要求

2.1 项目概述

1、《安全生产法》第二十四条：生产经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必须具备与本单位所从事的生产经营活动相应的安全生产知识和管理能力。

《安全生产培训管理办法》（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令第44号）第二十条规定“市级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除中央企业、省属生产经营单位以外的其他生产经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的考核。”

2、我局拟对辖区内生产经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安全生产管理人员进行考核发证，考试包括安全知识考试，考核合格的发放考核合格证书。需要有具备考核条件的机构建立考试题库并对生产经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进行统一考试。区局需向中标单位支付考评工作经费、场地、设备设施租赁费和考试耗材等相关费用。

2.2 投入本项目人员资质要求

- ★2.2.1 持有顺德区安全监管部成立考试点文件或者通过广东省安全生产知识考试点验收；
- 2.2.2 具备3-5专兼职工作人员（人员包括：负责人1名，至少1名专职管理人员，至少一名专职人员负责考场硬件设施、网络等正常运行）；
- 2.2.3 具备相应一定数量的专兼职考评员；
- 2.2.4 机构设有完善的考核管理制度。

2.3 投入本项目场地软硬件要求

- 2.3.1 中标单位需提供办公和考试场所具备产权证明或租赁合同；
- 2.3.2 中标的单位日常办公场所不少于40平方米，考试场所应当分别设置监考人员、考评人员备考场所和待考人员等候休息场所；
- 2.3.3 应有必要的办公设备及辅助设施，包括电脑、打印机、复印机、传真机等；
- 2.3.4 应有公示板，公布考试流程、考场规则、考试科目时间表、考生注意事项等；
- 2.3.5 应有考生咨询处、考生物品存放处、茶水供应处；

2.3.6 应有备用电源；

2.3.7 考场配备不小于 10M 宽带的互联网网络；

2.3.8 考试用计算机不少于 50 台，并留有足够的备用电脑，服务器有两台双机备份，各考位之间设置有效的间隔设施。

2.4 工作内容

2.4.1 对全区生产经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安全生产管理人员的新考和复审进行理论考试；

2.4.2 组织实施考核各环节工作，包括受理培训机构考试申请、制定考试计划、派发考试计划、安排考场以及派监考员监考

实施考试、阅卷并录入成绩、对考核合格的人员制作证书发放；

2.4.3 对参加考试的全区生产经营单位主要负责人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的考试档案进行归档整理。

2.4.4 建立并定期更新试题库。

2.4.5 做好必要的疫情防控措施，包括对各考场及考试工具进行全面的清洗和消毒。

2.5 项目金额

该项目预算总额为 120 万元。

2.6 服务期限

该项目服务期限为 2020 年全年。

2.7 付款方式

付款方式采用分期付款，结算方式和结算金额以中标人签订的具体合同为准。

2.8 验收要求

中标单位应在每年的 12 月 31 日前提交本年度安全生产管理人员考核情况工作报告。

第三章 谈判须知

一、总 则

1. 定 义

- 1.1. 采购人：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和团体组织。
- 1.2. 招标采购单位：系指采购人及政府采购代理机构。
- 1.3. 政府采购代理机构是指依法取得招标资格、从事招标代理业务并提供相关服务的专门机构。
- 1.4. 监管管理部门：系指享有本次采购项目监督权力的部门
- 1.5. 响应供应商：是响应招标并且符合谈判文件规定资格条件和参加谈判竞争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 1.6. 成交人：指经法定程序确定并授予合同的响应供应商。
- 1.7. 进口产品：系指通过中国海关报关验放进入中国境内且产自关境外的产品(如适用)。
- 1.8. 实质性响应：是指对谈判文件要求、条款、条件和规定没有重大偏离或保留。
- 1.9. 重大偏离或保留：是指影响到谈判文件规定的货物和质量或限制了采购人的权利和响应供应商的义务的规定，而纠正这些偏离将影响到其它响应供应商的公平竞争地位。
- 1.10. 履约保证金：是指采购人为防止成交人在合同执行过程中违反合同规定或违约，并弥补给采购人造成的经济损失，既不同于定金，也不同于预付款（如适用）。
- 1.11. 谈判保证金：是指为了保护政府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人免遭因响应供应商的行为而蒙受损失，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人在因响应供应商的行为受到损害时，可根据规定不予退还响应供应商的款项。
- 1.12. 日期、天数、时间：无特别说明时是指公历日及北京时间。

2. 适用范围

- 2.1.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政府采购非招标采购方式管理办法》及其配套的法规、规章、政策。
- 2.2. 采购人、响应供应商、政府采购代理机构及各方当事人适用本须知。

3. 资金来源：财政性资金

4. 合格的响应供应商

- 4.1. 响应供应商是响应谈判并且符合谈判文件规定资格条件和参加谈判竞争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 4.2. 合格的响应供应商
 - 4.2.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 4.2.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4.2.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4.2.4.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4.2.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4.2.6.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 4.2.7. 只有在法律上和财务上独立、合法运作并独立于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的供货商才能参加谈判。
 - 4.2.8. 符合第一章投标邀请“供应商资格”的特殊条款。

5. **本项目投标费用：**响应供应商应承担所有与准备和参加投标有关费用。不论投标的结果如何，招标采购单位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这些费用。

6. 合格的货物和服务

- 6.1. “货物”是指响应供应商制造或组织符合谈判文件要求的货物等。投标的货物必须是其合法生产、合法来源的符合国家有关标准要求的货物，并满足谈判文件规定的规格、参数、质量、价格、有效期、售后服务、运输、安装、技术支持、其它伴随服务等要求。
- 6.2. “服务”是指响应供应商须承担的运输、安装、技术支持、培训以及谈判文件规定的其它伴随服务。
- 6.3. 所有进口货物均须为合法正当渠道进口、全新原厂生产的产品，在货物验收时，响应供应商须提供有关的正常报关证明和产品出厂合格证明。（如适用）
- 6.4. 采购人有权拒绝接受任何不合格的货物和服务，由此产生的费用及相关后果均由响应供应商自行承担。
- 6.5. 响应供应商应保证本项目的报价货物、技术、服务或其任何一部分不会产生因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他知识产权而引起的法律和经济纠纷；如果响应供应商不拥有相应的知识产权，则须在报价中包括合法获取该知识产权的相关费用，并在响应文件中附有相关证明文件。

7. 质疑与回复

- 7.1. 响应供应商有质疑时，应当在质疑有效期限内以书面形式（加盖响应供应商公章，电话咨询或传真或电邮形式无效）向招标采购单位提交质疑书原件。质疑书应包括的内容：具体的质疑事项、事实依据及相关确凿的证明材料、响应供应商名称及地址、授权代表姓名及其联系电话、质疑时间。质疑书应当署名并由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响应供应商递交质疑书时需提交质疑书原件、法定代表人

授权委托书（应载明委托代理的具体权限及事项）及授权代表身份证复印件。招标采购单位受理书面质疑书原件之日起，在规定的期限内作出答复。对于捏造事实、滥用维权扰乱采购秩序的恶意质疑者或举证不全查无实据被驳回次数在一年内达三次以上，将纳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7.2. 招标采购单位在收到响应供应商的有效书面质疑后七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涉及商业秘密，质疑响应供应商对招标采购单位的质疑答复不满意，或招标采购单位未在规定期限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十五个工作日内向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提出投诉。

8. 谈判文件的解释权

本谈判文件的解释权归“广东广得信工程管理有限公司”所有。

二、谈判文件

9. 谈判文件的组成

9.1. 谈判文件包括：

9.1.1 谈判邀请函；

9.1.2 用户需求书；

9.1.3 谈判须知；

9.1.4 通用合同条款；

9.1.5 响应文件格式；

9.1.6 根据谈判文件规定发出的澄清、修改及补充文件（如有）。

9.2. 响应供应商应认真阅读谈判文件中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规范等要求。如果响应供应商没有按照谈判文件的要求提交全部资料，或者响应文件没有对谈判文件做出实质性响应，由此造成的后果由响应供应商负责。

9.3. 采购代理机构保留对谈判过程的保密，对成交结果不作任何解释的权利。

10. 谈判文件的澄清

10.1. 任何要求对谈判文件进行澄清的响应供应商，均应以书面形式在谈判文件规定的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日以前通知招标采购单位。政府采购代理机构将组织采购人对响应供应商所要求澄清的内容均以书面形式予以答复。必要时，招标采购单位将召开答疑会，并将会议内容以书面的形式发给每个购买谈判文件的潜在响应供应商，答复中不包括问题的来源。

10.2. 响应供应商在规定的时间内未对谈判文件澄清或提出疑问的，招标采购单位将视其为无异议。对谈判文件中描述有歧意或前后不一致的地方，谈判小组有权进行评判，但

对同一条款的评判应适用于每个响应供应商。

11. 谈判文件的修改

- 11.1. 无论出于何种原因，招标采购单位可主动地或在解答响应供应商提出的疑问时对谈判文件进行修改，招标采购单位对已发出的谈判文件进行必要修改的，应当在采购信息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更正公告，并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谈判文件收受人。
- 11.2. 谈判文件的修改内容是谈判文件的组成部分，招标采购单位将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购买谈判文件的潜在响应供应商，并对潜在响应供应商具有约束力。潜在响应供应商在收到上述通知后，应立即以书面形式向招标采购单位确认。如在 24 小时之内无书面回函则视为同意修改内容，并有责任履行相应的义务。

三、响应文件的编制

12. 响应文件的语言

- 12.1. 响应供应商提交的响应文件以及响应供应商与招标采购单位就有关谈判的所有来往函电均应使用中文书写。响应供应商提交的支持资料和已印刷的文献可以用另一种语言，但相应内容应附有中文翻译本，在解释响应文件的修改内容时以中文翻译本为准。对中文翻译有异议的，以权威机构的译本为准。

13. 响应文件的构成：

- 13.1. 响应文件应包括初审文件、技术文件、商务文件，编排顺序参见第五章响应文件格式。
- 13.2. 响应文件的构成应符合法律法规及谈判文件的要求。

14. 响应文件的编写

- 14.1. 响应供应商应完整、真实、准确地填写谈判文件中提供的报价函、报价表以及谈判文件中规定的其它所有内容。
- 14.2. 响应供应商应当对响应文件进行装订，对未经装订的响应文件可能发生的文件散落或缺损，由此造成的后果和责任由响应供应商承担。
- 14.3. 响应供应商必须对响应文件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承担法律责任，并无条件接受招标采购单位及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等对其中任何资料进行核实的要求。
- 14.4. 如果因为响应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只填写和提供了本谈判文件要求的部分内容和附件，或没有提供谈判文件中所要求的全部资料及数据，而给谈判造成困难的，其可能导致的结果和责任由响应供应商自行承担。

15. 报价组成

- 15.1. 本项目投标报价应包含但不限于以下全部费用，响应供应商不得再向采购人收取任何费用。主要包括谈判文件要求全部服务所需的费用、履行合同所有相关服务所需的费

用、所有的税费、其他一切隐含及不可预见的费用。投标报价即为合同价，不得在成交后提出任何增加费用要求，响应供应商在投标时应充分考虑相关风险性因素。以上所列费用如涉及到多次需求，所有费用都应包含在投标报价内。

- 15.2. 响应供应商所报的谈判价在合同执行过程中是固定不变的，不得以任何理由予以变更。任何包含价格调整要求的谈判被认为是非实质性响应谈判而予以拒绝。
- 15.3. 本次谈判不接受选择性报价，否则将被视为无效报价。
- 15.4. 本次谈判不接受具有附加条件的报价，否则将被视为无效报价。
- 15.5. 响应供应商漏报的单价或每单价报价中漏报、少报的费用，视为此项费用已隐含在报价中，成交后不得再向采购人收取任何费用。

16. 报价货币

- 16.1. 响应供应商所提供的货物和服务均应以人民币报价。

17. 报价有效期

- 17.1. 响应文件报价截止日起算 90 日内有效，成交人的投标有效期与签订的本项目采购合同的有效期限一致。报价有效期不足的响应文件将被视为非实质性响应，视为无效报价。
- 17.2. 特殊情况下，在原报价有效期截止之前，政府采购代理机构可要求响应供应商延长报价有效期。这种要求与答复均应以书面形式提交。响应供应商可拒绝政府采购代理机构的这种要求，其谈判保证金将不会被没收，但其谈判在原报价有效期期满后将不再有效。同意延长报价有效期的响应供应商将不会被要求和允许修正其谈判，而只会被要求相应地延长其谈判保证金的有效期。在这种情况下，本须知有关谈判保证金的退还和不予退还的规定将在延长了的有效期内继续有效。

18. 响应文件的式样和签署

- 18.1. 响应供应商应准备一份响应文件正本、电子文件和副本三份，响应文件的副本可采用正本的复印件。每套响应文件须清楚地标明“正本”或“副本”。若副本与正本不符，以正本为准。
- 18.2. 响应文件的签署
 - 18.2.1 响应文件的正本需打印或用不褪色墨水书写，谈判文件要求签名的由法定代表人或经其正式授权的 代表签字，响应文件每一页均要求加盖响应供应商公章，副本可以复印，与正本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授权代表须将以书面形式出具的《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附在响应文件中。
 - 18.2.2 响应文件中的任何重要的插字、涂改和增删，必须由法定代表人或经其正式授权的代表在旁边签章或签字才有效。

四、响应文件的递交

19. 响应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 19.1. 响应供应商应将响应文件用信封密封，并加盖响应供应商公章。
- 19.2. 如果由于信封密封不严，导致响应文件非人为因素过早启封，政府采购代理机构概不负责，并将该文件退还给响应供应商。

20. 响应文件封装

- 20.1. 清楚标明递交至谈判邀请函中指定的地址及写明响应供应商名称和地址。
- 20.2. 注明谈判邀请函中指定的项目名称、项目编号、包组号（如有）和“在（谈判文件中规定的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日期和时间）之前不得启封”的字样。
- 20.3. 如果未按本须知上款要求加写标记和密封，政府采购代理机构对误投或提前启封概不负责。

21. 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期

- 21.1. 响应供应商应在报价邀请函中规定的截止日期和时间前，将响应文件密封递交至报价邀请函中指定的地点。在截止时间后送达的响应文件为无效文件，招标采购单位或者谈判小组应当拒绝。
- 21.2. 为使响应供应商准备谈判时有充分时间对谈判文件的修改部分进行研究，招标采购单位可适当推迟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但应发布公告并书面通知所有购买谈判文件的潜在响应供应商。在此情况下，招标采购单位和响应供应商受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期制约的所有权利和义务均应延长至新的截止期。

22. 响应文件的修改和撤回

- 22.1. 响应供应商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可以对所递交的响应文件进行补充、修改或者撤回，并书面通知招标采购单位。补充、修改的内容应当按谈判文件要求签署、盖章，并作为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补充、修改的内容和响应文件不一致的，以补充、修改的内容为准。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之后，响应供应商不得对其响应文件做任何修改和补充。

23. 谈判保证金

- 23.1. **谈判保证金金额：**¥20000.00 元（人民币贰万元整）
- 23.2. **谈判保证金仅作为供应商投标的组成部分，与响应文件一同递交。递交方式应当采用以下任意一种形式递交：**

- 23.2.1 要求以银行转账形式提交，到账时间为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汇款信息如下：

收款单位名称： 广东广得信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顺德农村商业银行大良支行

谈判保证金账号：01618800314208

23.3. 有效期：谈判保证金应在投标有效期内有效。

23.4. 响应供应商应按上述中规定的金额、期限缴纳谈判保证金，并作为其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

23.5. 谈判保证金的退还条件：

23.5.1 如无质疑或投诉，未成交的响应供应商保证金，在成交通知书发出后五个工作日内不计利息原额 退还；如有质疑或投诉，招标采购单位将在质疑和投诉处理完毕后不计利息原额退还。

23.5.2 成交人的保证金，在成交人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后五个工作日内不计利息原额退还。

23.6.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谈判保证金不予退还：

23.6.1 供应商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后撤回响应文件的；

23.6.2 供应商在响应文件中提供虚假材料的；

23.6.3 除因不可抗力或谈判文件认可的情形以外，成交供应商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

23.6.4 供应商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23.6.5 成交供应商未按本须知规定缴纳招标代理服务费。

23.6.6 谈判文件规定的其他情形。

五、单一来源谈判流程

24. 响应文件的拆封：

24.1. 响应文件拆封在谈判文件规定的开标日期、时间进行，拆封地点为谈判文件中预先确定的开标地点。

24.2. 响应供应商代表必须持本人身份证参加单一来源谈判会议，如响应供应商代表非法定代表人，还应持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否则，政府采购代理机构将拒绝其报价。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不到谈判现场的，视为主动放弃报价及谈判资格，递交的响应文件视为无效响应文件。

25. 谈判小组的构成：

25.1. 依法组建的谈判小组负责。谈判小组按政府采购规定由采购人代表和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组成。谈判小组由3名单数组成，由采购人的代表和从政府采购专家库随机抽取的专家组成。

25.2. 谈判小组名单在谈判结果确定前严格保密。评审专家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受到邀请应主动提出回避，采购当事人也可以要求该评审专家回避：

- 25.2.1 三年内曾在参加该采购项目响应供应商中任职或担任顾问；
- 25.2.2 配偶或直系亲属在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响应供应商中任职或担任顾问；
- 25.2.3 与参加该采购项目响应供应商发生过法律纠纷；
- 25.2.4 任职单位与采购人或参与该采购项目响应供应商存在行政隶属关系；
- 25.2.5 参与谈判文件论证；
- 25.2.6 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当回避以及其他可能影响公正评审。
- 25.3. 谈判小组成员以及评审工作有关的人员不得泄露评审情况以及评审过程中获悉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

26. 单一来源谈判程序：

- 26.1. 谈判小组将根据谈判文件的规定，对响应文件进行资格性、符合性评审，具体条款详见下表。未能通过资格性、符合性审查被认定为无效响应。

序号	初审内容
1	具备谈判文件中规定资格要求的及资格证明文件齐全；
2	报价函已提交并符合谈判文件要求的；
3	响应供应商按谈判文件要求缴纳谈判保证金的；
4	按照谈判文件规定要求签署、盖章且响应文件有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签字人有法定代表人有效授权书的；
5	最终报价未超过本项目最高限价的；
6	响应文件完全满足谈判文件的实质性条款（即标注★号条款）无负偏离的；
7	响应文件没有谈判文件中规定的其它无效响应条款的；
8	按有关法律、法规、规章不属于无效响应的。

- 26.2. 谈判小组应当对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评审，可以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谈判小组要求供应商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响应文件应当以书面形式作出，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应当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应当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明。
- 26.3. 谈判小组根据谈判文件规定的程序、评定成交的标准等事项与实质性响应谈判文件要求的供应商进行谈判。未实质性响应谈判文件的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谈判小组应当

告知有关供应商。

- 26.4. 谈判小组所有成员应当集中与单一供应商（以响应供应商签到顺序为准）分别进行谈判，并给予所有参加谈判的响应供应商平等的谈判机会（一轮或多轮，不超过三轮，具体谈判轮次由谈判小组视情况决定），并形成协商情况记录。
- 26.5. 在谈判中，谈判小组及有关当事人应当严格遵守保密原则，任何人不得透露与谈判有关的其他响应供应商的技术资料、价格和其他信息。
- 26.6. 谈判结束后，所有作出实质性响应的有效供应商应在规定的时间内集中密封提交最后报价（最后报价时间视谈判进程由谈判小组决定），最后报价是供应商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如在谈判中谈判小组没有对谈判文件作实质性变动增加新的需求，后一轮报价不得高于前一轮报价，否则视为无效报价，该供应商不再参与下轮谈判和报价，也不被推荐为成交候选人。对成交供应商的价格出现明显低于或高于同业同期市场平均价的情形时，谈判小组应当在评审意见中详细说明推荐理由。
- 26.7. 谈判小组按照评定成交的评审方法和标准，对响应供应商提供的最后报价及有关承诺进行评审。
- 26.8. 修正误差的原则如下：
 - 26.8.1. 响应文件中的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 26.8.2.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位的，应以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 26.8.3. 对不同文字文本响应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 26.9. 谈判小组按上述修正误差的原则调整的价格对其响应供应商具有约束力。如果响应供应商不接受修正后的价格，其报价将被拒绝。
- 26.10. 协商情况记录应当由谈判小组全体人员（或采购全体人员）签字认可。对记录有异议的谈判小组成员（或采购人员）应当签署不同意见并说明理由。谈判小组成员（或采购人员）拒绝在记录上签字又不书面说明其不同意见和理由的，视为同意。
- 26.11. 现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终止采购活动，发布项目终止公告并说明原因，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 26.11.1 因情况变化，不再符合规定的单一来源采购方式适用情形的；
 - 26.11.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26.11.3 报价超过采购预算（最高限价）的。

27. 评定成交的评审方法和标准

- 27.1. 本项由具有相关经验的专业人员（谈判小组成员）与供应商商定合理的成交价格并保

证采购项目质量的前提下，推荐成交候选人。

27.2. 谈判小组认为响应供应商的投标报价或者某些分项报价明显不合理或者低于成本，有可能影响货物及服务质量和不能诚信履约的，响应供应商应当在谈判小组发出投标报价澄清要求的时间内提供书面文件予以解释说明，并提交相关证明文件，并由响应供应商法人代表或授权代表当场签字后生效，否则，谈判小组可以评定该响应供应商为无效投标报价，并取消该响应供应商的成交候选资格。

27.3. 谈判小组提交协商情况记录和推荐成交意见报采购人确认，采购人在收到协商情况记录后的规定时间内，按照协商情况记录中推荐的成交候选人顺序确定成交供应商，也可以事先授权谈判小组直接确定成交供应商。

28. 确定成交结果

28.1. 成交供应商确定后，政府采购代理机构将成交结果在刊登本项目采购信息公告的媒体上发布成交公告。

28.2. 成交结果公告后，政府采购代理机构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向采购人及未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结果通知书》，《成交通知书》对成交供应商和采购人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8.3. 《成交通知书》将作为授予合同资格的合法依据，是合同的一个组成部分。

28.4. 成交供应商放弃成交、成交资格被依法确认无效的。拒绝签订采购合同的成交供应商不得参加对该项目重新开展的采购活动。

六、授予合同

29. 合同的订立

29.1. 采购人应当自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按照谈判文件要求和成交供应商响应文件承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但不得超出谈判文件和成交供应商响应文件的范围、也不得再行订立背离谈判文件确定的合同文本以及采购标的、规格型号、采购金额、采购数量、技术和服务要求等实质性内容的协议。

29.2. 签订采购合同后7个工作日内，采购人应将采购合同副本报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备案。

30. 合同的履行

30.1. 采购合同订立后，合同各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者终止合同。采购合同需要变更的，采购人应将有关合同变更内容，以书面形式报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备案；因特殊情况需要中止或终止合同的，采购人应将中止或终止合同的理由以及相应措施，以书面形式报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备案。

30.2. 采购合同履行中，采购人需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可以与响应供应商签订补充合同，但所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得超过原合同采购金额的百分之十。签订补充合同的必须按规定备案。

31. 招标代理服务费

31.1. 成交供应商须向政府采购代理机构按如下标准和规定缴纳招标代理服务费。否则，将不予退还其谈判保证金。

31.2. 成交供应商须向政府采购代理机构按如下标准和规定缴纳招标代理服务费：

32.2.1 以成交通知书中各包组成交金额作为招标代理服务费的计算基数。

招标代理服务费收费采用差额定率累进法计算方式。按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发展计划委员会颁发的计价格[2002]1980号、国家发改委[2003]857号及发改价格[2011]534号文规定的“服务类”计算。

成交金额 \ 费率	货物招标	服务招标
100万元以下	1.5%	1.5%
100~500万元	1.1%	0.8%
500~1000万元	0.8%	0.45%
1000~5000万元	0.5%	0.25%
5000万元~1亿元	0.25%	0.1%

32.2.2 招标代理服务费的缴纳形式：

32.2.2.1 成交人向政府采购代理机构直接缴纳招标代理服务费。可用电汇、现金等付款方式；

32.2.3 响应供应商应签署第六章所附格式的招标代理服务费承诺书，作为响应文件的一部分。

32.2.4 成交供应商须向采购代理机构交纳招标代理服务费后，凭领取人身份证复印件并加盖公章领取《成交通知书》。

第四章 通用合同条款

(此合同样本仅供参考, 合同具体细则以成交双方协定为准,
但不得对谈判文件、响应文件作实质性修改。)

合 同 书

甲方（采购人）：_____

电 话：_____ 传 真：_____ 地 址：_____

乙方（成交供应商）：_____

电 话：_____ 传 真：_____ 地 址：_____

项目名称：_____ 项目编号：_____

根据_____项目的采购结果，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的规定，经双方协商，本着平等互利和诚实信用的原则，一致同意签订本合同如下。

一、 合同金额

合同金额为（大写）：_____元（¥_____元）。

二、 项目概述

《安全生产法》第二十四条：生产经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必须具备与本单位所从事的生产经营活动相应的安全生产知识和管理能力。

2、《安全生产培训管理办法》（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令 44 号） 第二十条 规定“市级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除中央企业、省属生产经营单位以外的其他生产经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的考核。”

我局拟对辖区内生产经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安全生产管理人员进行考核发证，考试包括安全知识考试，考核合格的发放考核合格证书。需要有具备考核条件的机构建立考试题库，并对生产经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进行统一考试。区局需向支付考评工作经费、场地、设备设施租赁费和考试耗材等相关费用。

三、 投入本项目人员资质要求

- ★1. 持有顺德区安全监管部成立考试点文件或者通过广东省安全生产知识考试点验收；
- 2. 具备 3-5 专兼职工作人员（人员包括：负责人 1 名，至少 1 名专职管理人员，至少一名专职人员负责考场硬件设施、网络等正常运行）；
- 3. 具备相应一定数量的专兼职考评员；
- 4. 机构设有完善的考核管理制度。

四、 投入本项目的场地软硬件满足如下全部要求

- 1. 中标单位需提供办公和考试场所具备产权证明或租赁合同；
- 2. 中标的单位日常办公场所不少于 40 平方米，考试场所应当分别设置监考人员、考评人员备

考场所和待考人员等候休息场所；

3. 应有必要的办公设备及辅助设施，包括电脑、打印机、复印机、传真机等；
4. 应有公示板，公布考试流程、考场规则、考试科目时间表、考生注意事项等；
5. 应有考生咨询处、考生物品存放处、茶水供应处；
6. 应有备用电源；
7. 考场配备不小于 10M 宽带的互联网网络；
8. 考试用计算机不少于 50 台，并留有足够的备用电脑，服务器有两台双机备份，各考位之间设置有效的间隔设施。

五、 考核与工作报告

1. 采购人有权定期或不定期自行派人或委托第三方随机对成交供应商提供服务的情况进行监督检查，成交供应商应积极协助与配合，不得以任何方式阻扰，并应对采购人检查中发现的问题积极整改后向采购人提交整改报告。
2. 成交供应商应在 2020 年 12 月 31 日前按采购人要求提交当年度生产经营单位主要负责人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考核情况详细工作报告。

六、 其他要求

1. 保密要求：成交供应商应对采购人提供的所有相关资料、数据严格保密，未经采购人书面同意不得向任何第三人泄露，且保密责任不因本合同的终止或解除而失效。如采购人提出要求，成交供应商须无条件与采购人签订保密协议。项目完成后，成交供应商须将采购人提供的所有资料、数据完整归还给采购人，并不得留存任何复制品。
2. 本合同履行期间内，成交供应商与其工作人员发生的一切劳动/劳务纠纷，均由成交供应商自行负责，成交供应商须承担其工作人员的意外责任、工伤责任和所有服务中发生的风险等。如因成交供应商未履行前述义务致采购人遭受任何损失或被追究行政责任，成交供应商应按合同金额的20%向采购人支付违约金，如采购人因此遭受的损失超过该违约金，成交供应商还应赔偿超过部分的损失。

七、 工作内容

1. 对全区生产经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安全生产管理人员的新考和复审进行理论考试；
2. 组织实施考核各环节工作，包括受理培训机构考试申请、制定考试计划、派发考试计划、安排考场以及派监考员监考
实施考试、阅卷并录入成绩、对考核合格的人员制作证书发放；
3. 对参加考试的全区生产经营单位主要负责人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的考试档案进行归档整

理。

4. 建立并定期更新试题库。

5. 做好必要的疫情防控措施，包括对各考场及考试工具进行全面的清洗和消毒。

八、 付款方式

1. 甲方应于本合同生效且收到乙方提供的相应数额的合法发票之日起 30 天内支付合同金额的 50%。
2. 乙方服务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向采购人提交前期服务成果报告，并向甲方开具余下 50% 合同金额的合法发票，且经甲方对其前期服务成果验收无误（乙方应提供经甲方盖章的验收确认书）后 30 天内，甲方支付余下 50% 的合同款。
3. 因甲方使用的是财政资金，甲方在前款规定的付款时间为向政府采购支付部门提出办理财政支付申请手续的时间（不含政府财政支付部门审核的时间），在规定时间内提出支付申请手续后即视为甲方已经按期支付。

九、 违约责任与赔偿损失

1. 乙方提供的服务不符合谈判文件、投标文件或本合同规定的，甲方有权拒绝向乙方认为合格的人员颁发合格证书，乙方应负责自行处理该等人员所有相关事宜，承担所有相关责任，并按遭受其违约影响的人数和每人次 ¥500 元的标准向甲方支付违约金；如因乙方违约影响的人数累计超过 20 人，甲方有权随时终止本合同，乙方应于收到甲方终止合同的通知之日起 15 天内按已付款 × $【1 - (\text{乙方已提供合格服务的天数} \div \text{已付款应提供服务的总天数})】$ 向甲方返还合同款，并按合同总价的 10% 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2. 如本合同有效期内，乙方无论因何种原因致其不再满足本合同约定的所有要求与条件，甲方有权随时终止本合同，乙方应于收到甲方终止合同的通知之日起 15 天内按已付款 × $【1 - (\text{乙方已提供合格服务的天数} \div \text{已付款应提供服务的总天数})】$ 向甲方返还合同款，并按合同总价的 10% 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3. 乙方未按本合同规定的时间提供服务，从逾期之日起每日按本合同总价 3% 的数额向甲方支付违约金；逾期 15 天以上（含 15 天）的，甲方有权终止合同，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并且给甲方造成的经济损失由乙方承担赔偿责任。
4. 甲方逾期付款，则每日按本合同总价的 3% 向乙方偿付违约金。
5. 其它违约责任按《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处理。

十、 争议的解决

合同执行过程中发生的任何争议，如双方不能通过友好协商解决，甲、乙双方一致同意

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十一、 不可抗力

任何一方由于不可抗力原因不能履行合同时，应在不可抗力事件结束后 1 日内向对方通报，以减轻可能给对方造成的损失，在取得有关机构的不可抗力证明或双方谅解确认后，允许延期履行或修订合同，并根据情况可部分或全部免于承担违约责任。

十二、 税费

在中国境内、外发生的与本合同执行有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负担。

十三、 其它

1. 本合同所有附件、谈判文件、投标文件、中标通知书均为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 在执行本合同的过程中，所有经双方签署确认的文件（包括会议纪要、补充协议、往来信函）即成为本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
3. 如一方地址、电话、传真号码有变更，应在变更当日内书面通知对方，否则，应承担相应责任。
4. 除甲方事先书面同意外，乙方不得部分或全部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项下的义务。

十四、 合同生效

1. 合同自甲乙双方代表或其授权代表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2. 合同壹式____份，其中甲乙双方各执____份，政府采购代理机构执壹份，监督管理部门份。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代表：

代表：

签定地点：

签定日期： 年 月 日

签定日期： 年 月 日

开户名称：

银行账号：

开 户 行：

第五章 响应文件格式

响 应 文 件

正本

副本

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生产经营单位主要负责人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考核

响应供应商名称：

响应供应商地址：

(____年__月__日__时__分)之前不得启封

响应文件目录表

项目名称：生产经营单位主要负责人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考核

项目编号：

文件类型	序号	文 件 名 称	提交情况		页码 范围	备注
			有	无		
资格性、符合性审查（加盖响应供应商公章）	1	报价函				
	2	响应供应商资格声明函				
	3	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				
	4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5	法定代表人证明书				
	6	实质性响应一览表				
技术文件（加盖响应供应商公章）	1	报价表（首次报价）				
	2	投标分项报价表				
	3	服务方案				
商务文件（加盖响应供应商公章）	1	响应供应商基本情况表				
	2	招标代理服务费承诺书				
	3	退谈判保证金说明				
	4	谈判保证金递交证明文件				

格式 1

报 价 函

致： 广东广得信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我方确认收到贵方_____（项目名称）_____项目采购货物及相关服务的谈判文件（项目编号： ），_____（响应供应商名称、地址）_____作为响应供应商已正式授权____（响应供应商授权代表全名、职务）_____为我方签名代表，代表我方提交响应文件进行谈判。

签名代表在此声明并同意：

1. 我们愿意遵守政府采购代理机构谈判文件的各项规定，自愿参加投标报价，并已清楚谈判文件的要求及有关文件规定，并严格按照谈判文件的规定履行全部责任和义务。
2. 我们同意本投标报价自报价截止日起 90 天内有效。如果我们的投标报价被接受，则直至合同生效时止，本投标报价始终有效并不撤回已递交的响应文件。
3. 我们已经详细地阅读并完全明白了全部谈判文件及附件，包括澄清（如有）及参考文件，我们完全理解本谈判文件的要求，我们同意放弃对谈判文件提出不明或误解的一切权力。
4. 我们同意提供招标采购单位与谈判小组要求的有关投标报价的一切数据或资料。
5. 我们理解招标采购单位与谈判小组并无义务必须接受最低报价的投标或其它任何投标，完全理解政府采购代理机构拒绝迟到的任何投标报价和最低投标报价不是被授予成交的唯一条件。
6. 如果我们未对谈判文件全部要求作出实质性响应，则完全同意并接受按无效响应处理。
7. 我们证明提交的一切文件，无论是原件还是复印件均为准确、真实、有效的，绝无任何虚假、伪造或者夸大。我们在此郑重承诺：在本次招标采购活动中，如有违法、违规、弄虚作假行为，所造成的损失、不良后果及法律责任，一律由我公司（企业）承担。
8. 我们是依法注册的法人，在法律、财务及运作上完全独立于佛山市顺德区应急管理局（采购人）和广东广得信工程管理有限公司（政府采购代理机构）。
9. 所有有关本次投标的函电请寄：____（响应供应商地址）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响应供应商授权代表（签名或盖章）：

职务：

响应供应商名称:

响应供应商公章:

电话:

传真:

邮编:

格式 2

供应商资格声明函

广东广得信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关于贵公司_____年____月____日发布_____(项目名称)_____ (项目编号：) 的采购公告，本公司（企业）愿意参加投标，并声明：

一、本公司（企业）具备《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承诺如下：

- (1)是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的法人或其他组织或自然人，有效的营业执照（或事业法人登记证或身份证等相关证明）副本复印件。
- (2)我方已依法缴纳了各项税费及社会保险费用，如有需要，可随时向采购人近三个月内的相关缴费证明，以便核查。
- (3)我方已依法建立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如有需要，可随时向采购人的相关证明材料，以便核查。
- (4)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5)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二、本公司（企业）的法定代表人或单位负责人与所参投的本采购项目其他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单位负责人不为同一人且与其他投标人之间不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

三、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的规定，本公司（企业）如为本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否则，由此所造成的损失、不良后果及法律责任，一律由我公司（企业）承担。

四、本公司（企业）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且本公司（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否则，由此所造成的损失、不良后果及法律责任，一律由我公司（企业）承担。

本次招标采购活动中，如有违法、违规、弄虚作假行为，所造成的损失、不良后果及法律责任，一律由我公司（企业）承担。

特此声明！

备注：本投标人资格声明函内容不得擅自删改，否则视为无效投标。

单位名称（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响应供应商授权代表（签名或盖章）：

单位地址：

邮政编码：

日期：

联系电话：

格式 3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本授权委托书声明：注册于 （响应供应商地址） 的 （响应供应商名称） 在下面签名的 （法定代表人姓名、职务） 在此授权 （被授权人姓名、职务） 作为我公司的合法代理人，就 （项目名称、项目编号） 的招投标活动，提交响应文件及采购合同的签订、执行、完成和售后服务，作为响应供应商代表以我方的名义处理一切与之有关的事务。

被授权人（响应供应商授权代表）无转委托权限。

本授权书自法定代表人签字之日起生效，特此声明。

随附《法定代表人证明》

响应供应商名称（法人公章）：

地 址：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被授权人（响应供应商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被授权人（授权代表） 居民身份证复印件粘贴处 (正面)	被授权人（授权代表） 居民身份证复印件粘贴处 (反面)
---------------------------------------	---------------------------------------

说明：

1. 法定代表人亲自签署《报价函》并亲自参加谈判的，则无需提交本《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文件。
2. 《报价函》由委托代理人签署的，则须提交有单位公章、法定代表人的亲笔签名或盖章、被授权人的亲笔签名或盖章的本文件，三者缺一不可。

格式 4

法定代表人证明书

_____同志，现任我单位_____职务，为法定代表人，特此证明。

有效日期与本公司响应文件中标注的投标有效期相同。 签发日期：_____年___月___日

附：

营业执照（注册号）：

经济性质：

主营（产）：

兼营（产）：

<p>法定代表人 居民身份证复印件粘贴处 (正面)</p>	<p>法定代表人 居民身份证复印件粘贴处 (反面)</p>
--	--

响应供应商名称：（盖章）：

地址：

日期：

格式 5

实质性响应一览表

说明：响应供应商必须对应谈判文件带“★”的实质性条款逐条应答并按要求填写下表。

响应供应商名称：

项目编号：

序号	原条款描述	响应供应商响应描述	偏离情况说明 (正偏离/完全 响应/负偏离)	查阅/证明文件指引
1	★持有顺德区安全监管部门成立考试点文件或者通过广东省安全生产知识考试点验收；			见《响应文件》第__页

响应供应商名称（盖公章）： 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响应供应商授权代表（签名或盖章）： _____

日期_____

报 价 表
(首次报价)

响应供应商名称:

项目编号:

采购内容	谈判总报价 (人民币 元)	服务期
生产经营单位主要负责人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考核工作	小写: ¥ _____ 大写: _____	该项目服务期限为 2020 年 全年

响应供应商名称 (盖公章): 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响应供应商授权代表 (签名或盖章): _____

日期_____

备注:

1. 谈判总报价为各小计之和。
2. 此表须附在正、副本的响应文件中。
3. 谈判报价要求具体见 “报价组成” 要求。
4. 所有价格均以人民币作为货币单位填写及计算。报价应包括投标产品价、增值税、其它税、其他伴
随服务的费用、标准附件价、备品备件及专用工具价。

投标分项报价表
(格式自定)

响应供应商名称:

项目编号:

响应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 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响应供应商授权代表(签名或盖章): _____ 职务: _____ 日期_____

注:

1. 此表为《开标一览表(报价表)》的报价明细表。
2. 响应供应商的详细报价表格式可自定

格式 8

服务方案

主要内容应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格式自定）：

1. 详细的合同项下提供服务的执行时间表及其实施措施,明确标注出影响合同执行的关键时间及因素;
2. 须采购人配合事项;
3. 响应供应商认为对投标有利的其他资料。

响应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 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响应供应商授权代表（签名或盖章）： _____ 职务： _____ 日期

格式 9

响应供应商基本情况表

一、 公司基本情况

- 1. 公司名称：_____ 电话号码：_____
- 2. 地 址：_____ 传 真：_____
- 3. 注册资金：_____ 经济性质：_____
- 4. 公司开户银行名称及账号：
- 5. 营业注册执照号：
- 6. 公司简介

（文字描述：发展历程、经营规模及服务理念、技术力量、财务状况、管理水平等方面进行阐述

图片描述：经营场所、主要或关键产品介绍、生产场所及工艺流程等。）

二、 响应供应商获得国家有关部门颁发的资质和国内外知名厂商出具的销售许可证明：

证书名称	发证单位	证书等级	证书有效期

我/我们声明以上所述是正确无误的，您有权进行您认为必要的所有调查，如以上数据有虚假，一经查实，自行承担相关责任。

响应供应商名称（盖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响应供应商授权代表（签名或盖章）：_____ 职务：_____ 日期

格式 10

招标代理服务费承诺书

广东广得信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本公司_____（响应供应商名称）_____在参加在贵公司举行的_____（项目名称）项目（项目编号：_____）招标中如获成交，我公司保证按照谈判文件规定缴纳“招标代理服务费”后，凭领取人身份证复印件并加盖公章领取《成交通知书》。

如我方违反上款承诺，愿凭贵公司开出的相关通知，同意 广东广得信工程管理有限公司办理支付手续，扣除我司提交的全部谈判保证金，并愿承担全部由此引起的法律责任。

特此承诺！

响应供应商名称(盖章)：

单位地址：

电话：

传真：

法定代表人或响应供应商授权代表（签名或盖章）：

签署日期：

格式 11

退谈判保证金说明

我方为____（项目名称）____的投标（项目编号为：____）所提交的谈判保证金（大写金额）____元，请退还谈判保证金____（小写金额____元，请划到以下账户：

收款人名称			
收款人地址			
开户银行 (含汇入地点)		联系人	
账 号		联系电话	

备注：当响应供应商收到成交通知书或成交结果通知书，申请退还谈判保证金时，招标采购单位按其填写在“退谈判保证金说明”上的内容，按规定退还响应供应商的谈判保证金。

响应供应商名称（公章）：

日 期：

谈判响应文件密封袋正/副本封面

采购项目名称：生产经营单位主要负责人和
安全生产管理人员考核

采购项目编号：GDXCG2020011

谈判响应文件

正/（副）本

供应商名称：_____（加盖公章）

在___年___月___时___分之前不得启封

开标地点：佛山市顺德区大良政通路家乐村3座2楼开标室